

日本擴軍與亞太局勢

張 隆 義

一、前 言

日本在戰後短短的幾十年之間，迅速地從廢墟中站立起來，並且已躍居為自由世界第二大經濟國家，其國民總生產（G N P）約佔全世界的一成。日本對外經濟活動範圍達到全世界所有的地區，其經濟政策對世界各地亦有或大或小的影響。

近年來由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國家，在經濟、貿易上有顯著的成長，以及蘇聯在此地區軍事力量的不斷增強，使美國逐漸重視該地區的重要性。

日本為亞洲太平洋地區工業最發達、經濟最繁榮的國家，與美國的關係也最為密切，常以亞洲的領導者自居，以促進亞洲太平洋地區國家之關係為其外交的基本立場^①。

日本以其強大的經濟力量為背景，逐漸在國際政治舞臺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日本的國防經費預算在最近幾年也有比較顯著的增加，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日本政府擬訂了五年擴軍計畫（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一九八六年度防衛預算已決定為三兆三千四百三十五億日圓，比前年度增加六・五%^②，與世界各國的軍事費用比較，居於第八位。日本以強大的經濟力量為後盾，進行擴軍的行動，會給亞洲鄰近國家帶來什麼影響？這是我們所關心的課題。要明瞭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對亞洲目前所面臨的局勢，以及對日本的國防現況作深入的探討。

二、蘇聯對日本構成威脅

蘇聯的對外政策一貫是以軍事力量為其不可或缺的手段，以巨大的軍事力量為背景來擴大其政治的影響，完成其世界共產化

註① 參閱日本外務省編《わが外交の近況》（一九八五年版），頁一~五。

註② 《朝日新聞》，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的最終目標。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幾十年間，美國與盟國間對蘇聯的軍事的、政治的勢力擴張採取圍堵的政策，收到某種程度的成功，使西歐各國以及日本、韓國等許多太平洋國家從戰災中復興起來。但是過去的圍堵政策，並無法阻止蘇聯在世界的戰略地點上建立重要的據點。一九六〇年代和七〇年代的初期，蘇聯一步一步地擴展勢力，雖然遭遇到許多挫折，但最近十年間，蘇聯已獲得許多軍事的前進基地。

戰後四十年間，日蘇兩國並沒有恢復正常的外交關係，至今尚未簽訂和平條約，主要是由於日本要求蘇聯歸還「北方領土」的懸案尚未解決。

日蘇關係在一九七〇年代末陷入戰後最壞的狀態，起因於一九七八年八月日本和中共所簽訂的和平友好條約中，列入了「反霸條款」，刺激了蘇聯。當日本與中共簽訂和平條約時，蘇聯在「北方四島」只有約二十架戰鬥機和國境警備隊，但是自簽約以後，蘇聯在此地區增加軍力，並建設軍事基地，使日本感受到蘇聯威脅的壓力。根據一九八五年日本防衛廳所發表的「防衛白書」指出：「蘇聯在以非法手段佔領日本固有北方領土之中的國後、擇捉及色丹島上，自一九七八年以來，重新部署地面部隊，現在其規模估計已達到一個師團的兵力。在這些地區，除了蘇聯師團通常所配備的戰車、裝甲車、各種火砲及地對空飛彈外，也配備有一般師團所沒有的長射程的一三〇毫米加農砲、對地攻擊用武裝直昇機，而且進駐的部隊也積極地進行各種訓練。蘇聯的軍隊重新入駐『北方領土』，主因是鄂霍次克海已成為蘇聯核子潛艇的活動海域，其戰略價值提高，分隔太平洋和鄂霍次克海的北方領土的重要性也隨之提高；另一方面，蘇聯也企圖在政治上造成佔有的既成事實。此外，目前蘇聯在擇捉島的天寧機場，米格二十三戰鬥機約增加至四十架了」^③。

日蘇關係除了「北方領土」的問題外，也受整體的國際情勢的影響而發生變化。特別是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到八〇年代初期所發生的蘇聯軍隊入侵阿富汗、美蘇關係的冷感、越南的入侵高棉、寮國以及蘇聯與中共關係的惡化等事件，連帶地也使日蘇關係無法改善。蘇聯為達到對日戰略的目標，所採取的方法是以強大的軍事力量為後盾，對日本施加心理上的壓力，並支援日本國內反核、反美、反戰運動，同時進行經濟交流、文化交流等軟硬兼施的手法，來離間美日關係及企圖削弱日本的防衛態勢。

蘇聯的遠東軍自一九六九年以後，有極顯著的增強，在戰略核子武器方面，洲際彈道飛彈（ICBM）及戰略轟炸機主要部署在西伯利亞鐵路沿線，潛射飛彈（SLBM）則配備在鄂霍次克海沿岸基地；中距離核子武器方面，現在SS二〇飛彈有一百三十五枚以上，TU一二M逆火式轟炸機約八十五架，仍在繼續增強中。SS二〇部署在西伯利亞中部及貝加爾湖東部地區，日

註③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五年版），頁三八。

本均在其射程之內^④。

蘇聯地面部隊在遠東地區（概為貝加爾湖以東）有四十個師團，約三十七萬人。其地面部隊不僅是量的擴充，如增強T-72戰車、裝甲步兵戰鬥車、地對空飛彈、多管連發火箭的數量，在質的方面也已獲得改善；航空部隊則約有二千二百架飛機配置於遠東，其中有轟炸機約四百四十架、戰鬥機約一千六百架及警戒機約一百六十架；海上部隊則擁有八百三十五艘約一百七十八萬噸的蘇聯海軍最大的太平洋艦隊，其中主要水上艦艇約九十艘、潛水艇約一百四十艘（包括約七十艘的核子潛艇）^⑤。從歷年日本防衛廳所發表的「防衛白書」中，可以看出蘇聯的遠東軍一貫地繼續加強。

蘇聯將四分之一以上的兵力部署在遠東太平洋地區。根據蘇聯的說詞，它是針對美國、中共所採取的不得已措施。這種解釋當然沒有人會相信，因為日本全國都在蘇聯核彈的射程之內，無時無刻不受其威脅，一旦遭受攻擊，日本本身又毫無反擊能力時，那就只有屈服於對方的要求之下了。

日本讀賣新聞社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以年滿二十歲以上的男女公民三千人為對象，進行全國性的隨機抽樣輿論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有七八%認為日本受到蘇聯的軍事威脅。同樣的調查，在一九八一、八二年分別為七八%、七五%，都佔有相當高的比率^⑥。因此，日本認為適度增加防衛能力，並仰賴美國核傘的保護，堅持美日安全保障體制，使其有效運用，乃是日本目前的保身之計。

三、美日安保體制下的軍事合作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世界各地局部的戰爭仍然不斷發生，而日本却能享受和平及經濟繁榮，主要歸功於有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的存在，提供安全上的保證，使其無後顧之憂。

一九五一年九月美日兩國簽訂安全保障條約，一九六〇年又重新加以修訂。在安保體制之下，日本可以利用美國強大的軍事力量，特別是核武器的攻擊力量，嚇阻外來的侵略。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的規定，美日兩國在日本施政的領域下，任何一方遭受他國武力攻擊時，即認為係危害本國的和平與安全，雙方將以行動對付共同的危險^⑦。因此外來對日本進行武力攻擊，即必須冒著

註④ 同註③，頁三一—三五。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讀賣新聞》，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⑦ 見一九六〇年簽訂之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

與美國作戰的危險，而使侵略者不敢輕舉妄動，產生防止侵略於未然的效果。假定日本受到武力的侵略，侵略國也不能不選擇避免與美國直接對抗的方式，結果就使入侵的規模、手段、期間等受到了相當的限制^⑧。

在日美軍固然有助於日本的安全，日本的基地對在西太平洋活動的美軍的補給支援，也發揮了極重要的功用。日本是亞洲唯一的一個先進工業國家，擁有對美軍的船艦、飛機的修理、保養、補給等的技術，所以在後勤支援方面，對美軍有不少的貢獻^⑨。隨著世界局勢的緊張，蘇聯勢力的不斷擴張，美國也需要借重日本的經濟力量，作為亞洲安定的力量，維護此一地區的安全，日美關係乃日漸緊密。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和雷根的共同聲明，稱雙方的關係為「同盟關係」，一九八三年一月中曾根和雷根的會談，則進一步稱美日雙方為「命運共同體」^⑩。

構成美日安保體制的核心之一為駐日美軍基地的存在。這是鞏固日本安全保障的基礎，也可說是美國在亞洲戰略的橋頭堡。根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底的統計，駐日美軍的兵力約四萬七千三百人，其中陸軍約二千五百人，海軍約七千七百人，海軍陸戰隊約二萬一千八百人及空軍約一萬五千二百人^⑪。美軍在日本基地的設施，由日本負擔及提供外，從一九七九年度開始，日本政府又補足日本籍從業人員和國家公務員間薪資的差額，並負擔隊舍、家眷住宅的興建、改建等的整修費用^⑫。此等費用在美國的要求下，逐年增加，一九八五年日本所提供的軍事設施整備費及勞務費計約八百零七億日圓，今後仍將持續增加^⑬。

美日兩國間的安全保障上的意見交換，除了透過一般的外交途徑之外，美日首腦間的會談、兩國防衛首長的定期會談、兩國安保事務階層的協議等兩國政府有關人士，亦經常進行接觸，交換意見。

日本為了應付緊急情勢的變化，除獨自訓練自衛隊外，並經常與美軍進行共同訓練和共同演習。

海上自衛隊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每年與美軍在日本海峽及日本周圍海域進行數次的共同訓練（以對潛訓練、掃雷訓練為主）。一九八〇年起，海上自衛隊在美國邀請下，亦開始參加兩年一次的環太平洋聯合演習（RIMPAC; 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⑭，日本派遣護衛艦二艘、航空機八架、人員七百二十人參加。一九八一年演習時，又派遣護衛艦三艘、航空機八架、

註⑧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三年版），頁九六。

註⑨ 草地貞吾，《自衛隊史》，日本防衛調查協會，一九八〇年，頁二四五~二四六。

註⑩ 參閱拙著，《由中會根訪美談日美防衛關係》，《問題與研究》，一九八三年五月號。

註⑪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五年版），頁二〇一。

註⑫ 永野信利，《日本外交ハンドブック》，サイマル出版會，一九八一年，頁六八。

註⑬ 同註⑪，頁二〇七。

註⑭ 環太平洋聯合演習是美國海軍第三艦隊所計畫的總合訓練，自一九七一年第一次由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四國海軍參加，約兩年一次，在美國西海岸的聖地亞哥和夏威夷羣島東邊的東太平洋展開演習。

人員九百四十人參加，一九八四年則派遣護衛艦五艘、航空機八架、人員一千四百人參加，其規模逐漸擴大^⑯。

美日空中的共同訓練，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開始，以戰鬥機戰鬥訓練和救難訓練為主，美軍方面不僅是空軍，航空母艦搭載的航空團和海軍航空部隊也參加。一九八二年八月起，美空軍B五二也加入日本航空自衛隊的共同訓練^⑰。

陸上部隊的共同演習，從一九八一年的陸上自衛隊和美國的海軍陸戰隊聯合舉行的通信訓練和指揮所訓練開始，一九八二年起又加上實際作戰訓練^⑱。

美國除加強和日本的模擬作戰演習和訓練外，近幾年也不斷要求日本加強防衛能力，分擔東亞的防衛責任。理由之一是美國和日本倘要在西太平洋地區維持軍力的平衡，必須能夠對抗蘇聯在該地區逐漸增加的軍事力量，若蘇聯居於優勢的話，日本就容易受到蘇聯的脅迫。美國的戰略重心是放在西歐，因此在西太平洋地區維持適當的軍力均衡的工作，便落在日本的身上。另一個理由是日本有事之際，必須有足夠的能力單獨應付。真正的危險並不是蘇聯侵略日本的這種獨立事件，而是當其他的地方爆發戰爭，美國在東亞的一部份海空軍必須調走，而使日本的力量相對減弱之時，蘇聯將乘機以切斷海上航道為威脅，逼日本屈服^⑲。

美國除了要求日本加強防衛力量外，也要求日本擴大防禦範圍，負擔海上航路的防衛和三海峽的封鎖任務。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首相訪美時，同意在防衛問題上，日美兩國要適當地分擔任務，日方要改善自身領域及周圍海空地區的防衛力量，增加負擔在日美軍的駐留經費，並表示日本要防衛一千海里的海上航路。一九八三年一月中曾根訪美時，又重新表示要使日本成為「不沉的航空母艦」，要完全控制日本的重要海峽，要維持海上交通的安全，遵守鈴木對美國的承諾^⑳。

四、日本自衛隊的特性

一九四七年日本遵照同盟國在戰後解除日本武裝的政策，在憲法第九條規定：「日本國民誠意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為基礎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發動國權之戰爭，以武力威嚇或行使武力，做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或

註^⑯ 前揭《防衛白書》（一九八四年版），頁二〇七。

註^⑯ ^白書・日本の軍事力^，《世界》月刊，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號。

註^⑰ 同註^⑯，頁二〇五～二〇六。

註^⑱ Stephen J. Solarz, "America & Japan: A Search For Balance," *Foreign Policy*, Winter 1982-83, pp. 75-92.

註^⑲ 參閱拙著，^由中曾根訪美談日美防衛關係^，《問題與研究》，一九八三年五月號。

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在韓戰以前，日本政府均說明憲法不允許任何武力的存在。

韓戰爆發後，駐日美軍全部調赴韓國戰場，日本國內便形成毫無防衛的真空狀態。於是日本在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的指示下，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成立警察預備隊，以維持日本國內的治安和秩序。一九五一年美日安保條約簽訂後，美國根據條約的規定，除一面暫時由美軍駐防日本擔任防衛外，並期待日本對於直接或間接的侵略，逐次自行負起防衛的責任。日本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將警察預備隊改組為保安隊，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美日兩國正式簽訂「美日相互防衛援助協定」，日本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將保安隊改為自衛隊，將保安廳改為防衛廳，對於直接侵略負起防衛之任務，自此邁入一個新的階段^②。

自衛隊成立後，自衛隊與憲法的關係，長久以來成為執政黨與反對黨爭執的焦點之一。目前日本政府對憲法規定下的防衛問題，看法大致如下^②：

(一) 在憲法的限制下，允許保持自衛力，其自衛力必須為自衛所必要的最小限度。具體的限度依照國際情勢、軍事技術的水準及其他各種條件，相對地變化；但不得擁有在性能上專門用來毀滅性的破壞他國國土的武器，例如洲際彈道飛彈、長距離戰略轟炸機等。

(二) 自衛權的發動必須合乎自衛權發動的三要件，亦即：(1)受到危急緊迫的侵害；(2)別無其他適當的手段可以利用；(3)必須以最小限度行使自衛力量。

(三) 可以行使自衛權的地理範圍，未必限於日本的領土、領海和領空，但具體地可以達到何等範圍，依個別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但是，以行使武力為目的，而派遣武裝部隊到他國的領土、領海、領空的海外派兵問題，一般認為超越為自衛所必要的最小限度，不為憲法所允許。

(四) 在國際法上，對於與本國有共同條約關係的外國遭受武力攻擊時，雖非本國直接受到攻擊，但亦有義務以實力加以阻止。日本既然為主權國家，當然擁有該項集體自衛權的權利。可是依憲法第九條之規定，所容許的自衛權的行使，被解釋為只限於為防衛日本所必要的最小限度之範圍內，而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則超越這個範圍，所以不為憲法所允許。

(五) 憲法雖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但行使自衛是可以的，兩者並不矛盾。

日本的自衛隊不擁有交戰權，不擁有攻擊性的武器，同時不容許徵兵制與派遣軍隊至海外，日本也沒有軍刑法的規定。戰後日本為了避免重蹈戰前的錯誤，對自衛隊也採取了嚴格的「文官管制」(civilian control)。內閣總理及其他國務大

註^② 前揭《自衛隊史》，頁一八六。

註^② 前揭《防衛白書》(一九八三年版)，頁六八~七〇。

臣，在憲法上必須爲文官。內閣總理代表內閣對自衛隊有最高的指揮監督之權，統轄自衛隊隊務的防衛廳長官也必須由文官的國務大臣擔任，內閣設置有國防會議，審議有關國防的重要事項。

自衛隊有陸上、海上及航空三個自衛隊，受各自衛隊幕僚長及幕僚監部的監督。陸、海、空的各幕僚監部是各自衛隊隊務的幕僚機關，各幕僚長輔佐防衛廳長官，執行長官的命令。防衛廳內的統合幕僚會議由該會議主席及陸、海、空各幕僚長所組成，是個合議機關，協調自衛隊的事務，僅止於對防衛廳長官提供意見及執行長官的命令，與舊制日軍統帥權獨立的制度不同^②。各自衛隊幕僚長在現行法律下的地位，並不是總司令或參謀長，只是向防衛廳長官提出建議，並將其命令轉達給各方面隊而已。另一方面，防衛廳本廳也只是在行政上管理三個自衛隊的事務局而已，不是參謀本部，也不是司令部^③。

自衛隊在行使自衛時，不得對他國發動先發制人的攻擊，在受到他國的攻擊之後，亦不得摧毀對方的基地，須完全採取守勢的戰略^④。以傳統的戰力對付有限且小規模的侵略，原則上由日本獨自加以排除，超過能力範圍的侵略，則一方面繼續抵抗之外，只有等待美軍的來援，對於核子的威脅，也依賴美國的核傘保護。

日本的防衛構想是以自衛隊爲防禦的「盾」，以美軍爲攻擊的「矛」，來彌補日本國防上的缺陷。當侵略事態發生之時，日本若不能有效阻止，只有仰賴美軍的支援了。美國能否有效並及時的支援，關係到日本的安危存亡，所以強化美日安保體制，獲得確實的保障，是日本國防政策的一貫原則。

五、日本的擴軍計畫

日本防衛廳自一九五八年起，以三年或五年爲期，釐定了四次的防衛力整備計畫，逐次充實防衛能力。自衛隊的裝備經過第一次（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第二次（一九六二～一九六六年）、第三次（一九六七～一九七一年）、第四次（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等四次的防衛力整備計畫，逐漸更新。

第四次防衛力整備計畫於一九七六年結束，同年十月內閣決定了「防衛計畫大綱」，指出日本防衛應有的態勢，爲自衛隊的管理及營運的具體準則。由於「防衛計畫大綱」並沒有規定達成的期限，而是以各單一年度決定防衛整備的內容。防衛廳爲了有

註^② 草地貞吾，『自衛隊史』，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③ 『日本の防衛を點検する』，『ゼンボウ』月刊，一九八一年一月號。

註^④ 防衛白書研究會編，『政府が書かなかつた防衛白書』，航空新聞社，一九八三年，頁二四六。

計畫地增加新裝備，在一九七八年擬定「五三中期業務評估」（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接著又擬定「五六中期業務評估」（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七年），各以五年增強陸、海、空三個自衛隊的裝備能力。

由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國防會議及閣議曾決定：「實施防衛力整備之際，當前各年度的防衛關係費的總額，以不超過相當於各該年度國民總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為度行之。」該項限制至今仍未取消，成為防衛力整備的一項障礙。「防衛計畫大綱」自一九七六年決定至今已經十年，日本當時的防衛構想能否合乎現時的需要，已成疑問，何況目前仍未能達到大綱所規定的防衛水準（參閱表一）。勉強將防衛預算壓縮在國民總生產毛額百分之一之下，致使「五六中期業務評估」事實上已無法如期達成預定目標。為反應國際情勢的變化及來自美國的壓力，自一九八四年開始對下一期的業務評估——亦即所謂的「五九中期業務評估」進行研究。

中期業務評估並不是固定的計畫，而是防衛廳為擬定年度計畫的內部參考資料而已，對於內閣施政並沒有約束的作用。日本政府為使防衛計畫能夠有效地執行，確實在期限內達到預期的目標，遂決定將「五九中期業務評估」提昇為政府計畫，而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內閣會議，決定了新五年防衛計畫，希望於一九九〇年以前能夠達到「防衛計畫大綱」的水準，以反應美國的要求。新防衛計畫的主要內容如下^②：

(一)新五年防衛計畫的正式名稱為「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五年所需經費為十八兆四千億日圓，佔國民總生產毛額的・〇三八%，每年度防衛費的實質成長率為五・四%。

(二)此項計畫以在質量上達到「大綱」所規定的主要裝備為目標，其中特別重視防空和海上防衛能力的增強，並且利用通信衛星改善指揮、管制、通信、情報的功能及加強持續作戰能力。

(三)主要裝備方面，增加攔截戰鬥機(F-15)、早期預警機(E-2C)及地對空飛彈(patriot)以充實防空力量。建造護衛艦、潛水艇、掃雷艇、補給艦及增購對潛哨戒機(P-3C)以充實海上作戰能力，確保海上交通安全。在陸戰方面，引入七四式新型戰車等二百四十六輛，將戰車總數的六成配置於北海道和青森地方，以防備來自北方的敵人入侵為重點（參閱表二）。

新五年防衛計畫的總額為十八兆四千億日圓，其實質年成長率雖為五・四%，但加上物價上漲率，則每年的成長率將達七・九%。一九八〇年度以後到一九八五年度，日本防衛費的成長率分別為六・五%、七・六%、七・八%、六・五%、六・五五%、六・九%。由此看來，今後五年的年成長率要達到七・九%，可說是相當高的比率，將來在提出年度預算時，不僅會受到其他行政部門的杯葛，也會受到野黨的強烈批評，要想順利達成計畫可能並不容易。

^{註2} 參閱《朝日新聞》，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所刊載的新防衛計畫內容。

表一 防衛力整備的變化

自衛隊自衛隊		陸上自衛隊		防空自衛隊		空軍自衛隊		區 分(年度)	
備裝要主	隊部幹基	備裝要主	隊部幹基	備裝要主	隊部幹基	備裝要主	隊部幹基	備裝要主	官定額
作戰用航空機	對高警航、空域飛行、導彈部隊	對空警戒、支援、空降、空防部隊	攔截戰鬥機、空中警戒、空降、空防部隊	掃雷水上艦艇	潛水艦艇	對潛水上艦艇	(機動運用)對潛水上艦艇	低空防護部隊	平時地域配備部隊
(約一、一三〇架)	二個飛行隊	二個飛行隊	二個飛行隊	二個飛行隊	二個飛行隊	二個飛行隊	二個飛行隊	六個管區隊	一七〇、〇〇〇人
(約一、一〇〇架)	二個高射羣	二個高射羣	二個高射羣	二個高射羣	二個高射羣	二個高射羣	二個高射羣	三個混成團	一七一、五〇〇人
(約九四〇架)	四個高射羣	四個高射羣	四個高射羣	四個高射羣	四個高射羣	四個高射羣	四個高射羣	一個機械化混成團	一七九、〇〇〇人
(約五三〇架)	五個高射羣	三個飛行隊	三十三個飛行隊	三十一個飛行隊	三十一個飛行隊	三十一個飛行隊	三十一個飛行隊	一個戰車羣	一八〇、〇〇〇人
約四三〇架	六個高射羣	六個高射羣	六個高射羣	六個高射羣	六個高射羣	六個高射羣	六個高射羣	一個機械化師團	一八〇、〇〇〇人
三五四架	六個高射羣	三三個飛行隊	三三個飛行隊	三三個飛行隊	三三個飛行隊	三三個飛行隊	三三個飛行隊	一個戰車羣	一八〇、〇〇〇人

資料來源：一九八四年度日本「防衛白書」

註：作戰用航空機中（ ）內者，爲包括練習機在內之所有航空機。

表二 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

陸上自衛隊	戰車（含新型戰車）	246輛
	火砲	277門
	地對艦飛彈	54座
	裝甲車	310輛
	對戰車作戰直昇機（AH1S）	43架
海上自衛隊	運輸用直昇機（CH47）	24架
	護衛艦	9艘
	潛水艇	5艘
	其他	21艘
	自衛艦建造計 （噸數）	35噸 約6.9萬噸
航空自衛隊	作戰用航空機	128架
	對潛哨戒機（P3C）	50架
	對潛直昇機	66架
	掃雷直昇機（MH53E）	12架
	作戰用航空機	87架
航空自衛隊	攔截戰鬥機（F15）	63架
	運輸機（CI30H）	7架
	運輸用直昇機（CH47）	12架
	早期預警機（E2C）	5架
	中等練習機（T4）	93架
地對空飛彈（Patriot）	地對空飛彈（Patriot）	5組

註：根據1985年9月19日《朝日新聞》所刊載的日本政府的「新防衛計畫內容」。

六、日本擴軍對亞太地區的影響

防衛問題在日本是個敏感的問題，除了考慮到安全的需要外，也必須考慮到財政的負擔、輿論的動向和近鄰諸國的反應。日本在野黨常指責日本政府的防衛費過份突出，但如將一九五五年度與一九八五年度相較，社會安全保障費增加九十一倍，文教、科學技術振興費增加三十七倍，而防衛費僅增加二十三倍；日本防衛費在國民總生產毛額中所佔的比率也比歐美國家低，平均每國民所分擔之國防費用，美國達二十一萬日圓，西德十一萬日圓，英、法各十萬日圓，而日本則僅為二萬二千日圓，所以這項批評，實與事實不符²⁰。

日本社會黨，也發現其政策不切合實際，難以得到選民的贊同，為扭轉其日趨衰微的勢力，乃在一九八四年運動方針中，提出「違憲合法」論來肯定自衛隊，亦即認為違憲的自衛隊是基於國會所決定的自衛隊法，依法而存在的^②。

日本近年在防衛預算方面所以會有比較顯著的增加，主要還是美國站在全球戰略的觀點，對日本不斷地要求和施加壓力所造成的效果。日本國內的輿論界鑑於改善美日關係有助於雙方的正常發展，並考慮到國際情勢變化的需要，故對於日本政府的增加防衛經費和擴大防衛力量，在某種限度內，也有逐漸認同的趨向。

惟防衛武力的增加，並不是單純一國內政的問題，勢必影響到利害關係的國家，尤其是與近鄰諸國更是息息相關。因此，日本的擴軍行動，可能會對亞太地區產生以下的影響：

(一)站在自由民主國家對抗共產集團勢力擴張的觀點下，日本加強防衛力量，無疑地將使西太平洋地區的防禦態勢更加堅強。日本、韓國、中華民國分守西太平洋的海空防線，可以阻止蘇聯出入太平洋的門戶，屏障了東協各國的安全，並保護西太平洋國家通往中東油路的航線安全。如今蘇聯已將鄂霍次克海地區建設為蘇聯軍事基地，其實力幾乎與歐蘇北方的軍事基地相等。日本以其雄厚的經濟力量作後盾，增強其防衛力量，在東北亞地區可以分擔美國一部分的責任，與其他自由民主國家共同防止蘇聯勢力繼續擴張。

(二)在亞洲地區，不像西歐國家有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可以與蘇聯和東歐勢力對抗。美國為了應付來自蘇聯的威脅，擬利用中共與蘇聯的矛盾對立，作為制衡蘇聯的力量，乃與中共加深軍事合作的關係。當然美國政府、國會和海軍內部有認為與共黨政權的中共過份接近或合作是危險的，而表示反對。如果日本在防衛努力上，能夠接近美國的期待，發揮其適當的力量，實現對美國的防衛分擔的承諾的話，則美國就不會過度依賴中共，受制於中共，亞洲各自由民主國家便更能加強團結，提高對美國的信賴。美國也就不必為結交中共而犧牲中華民國的利益，損害中美友誼。

(三)東南亞各國在戰前受到日本侵略的禍害，因此對日本增強國防力量懷著恐懼的心理，這種心理有時藉著對日本經濟的不滿而爆發出反日的情緒，甚至因而譴責日本在防衛上的作為。所以日本歷屆的首相就任後，照例要遍訪東協各國，向各國領袖說明日本的外交和防衛的政策，並給予大量的經濟援助，將日本政府發展援助(ODA)預算的三分之一用於東協，以獲得諒解。但是，如果日本在防衛政策上不能信守諾言，脫離常軌，在防衛力量上過度擴張的話，則會再度造成東協國家的不安，逐漸冷卻下來的反日情緒，仍隨時有爆發的可能。亞太地區國家不希望日本代替美國成為「亞洲警察」，而希望日本能夠提供經濟協助，站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共存共榮，這是日本所不應或忘的。

註② 參閱拙著，『石橋正嗣與日本社會黨』，《問題與研究》，一九八四年八月號。

(四)蘇聯要在遠東地區擴張勢力，自然不願意見到日本擴張武力。日本首相中曾根答應美國加強防衛海上航路與封鎖海峽的能力，明顯地是針對蘇聯，所以引起蘇聯激烈的反應，對日本加強責難，指責美、日、韓企圖在東北亞組成軍事聯盟，並警告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已引起亞洲各國的警惕」²²⁰，揚言要把部署在東歐的飛彈轉移到遠東地區²²¹。

(五)中共對於日本的防衛力量常持矛盾的看法。在一九七二年以前，中共對於美日安保體制及日本的自衛隊經常激烈地加以攻擊和責難，及至雙方建立關係後，中共為拉攏日本支持其「反霸」的對蘇戰略，轉而贊成日本增強防衛力量，並肯定安保條約的價值。一九八二年以後，中共轉變對蘇戰略，開始嘗試走向與蘇聯和解的道路，於是又聽到批評「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責難聲調²²²。中共對日本防衛政策反覆不定的批評，固然使日本感到困惑，但瞭解中共的人，一定知道，日本增強防衛之後，將使中共在此地區的影響力相對降低，同時中共也不希望有一足以與其抗衡的勢力興起，其內心堅決反對日本擴張軍力，殆無疑問。

七、我們的因應對策

揆諸目前的國際情勢與我國所處的立場，我們對日本的擴充軍備和亞洲的安全宜採取如下的對策：

(一)戰前日本雖犯有侵略的前科，但是戰後日本在政治體制上與戰前已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不能以戰前的日本來衡量戰後的日本。從前面的論述，我們確認在可預見的將來，日本不可能對外行使武力或抱持侵略的意圖。因此，站在共同對抗共黨勢力擴張的觀點，只要日本遵守「和平憲法」的精神，在「專守防衛」的範圍下，維持美日安全保障體制，則有限度地增加其防衛力量，將不致對近鄰國家構成威脅。

(二)現在美國要求日本增加國防預算，其目的在強化西太平洋的海空防務。蘇聯太平洋艦隊出入太平洋必須經過日本海、東海與臺灣海峽。日本和韓國正扼守其北方的門戶，中華民國臺海基地正當南門的守衛，中、日、韓合作可以構成一堅強的三角地帶。日本前防衛廳長官金丸信素來即提倡「中日韓命運共同體」，亦基於此一重要戰略觀點。我們有必要努力加強與日、韓兩國的軍事合作，透過各種交流管道，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如參加戰略問題的討論、進行有關人員的訪問交流、進一步作到軍事情報的交換、武器技術的提供和軍事責任區域的劃分等。

註220 《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221 中村勝範，A S S 20 極東配備とソ連の恫喝外交，《經濟往來》，一九八三年四月號。

註222 中嶋嶺雄，日中非友好の暗流に目を注げ，《現代中國の政治と戰略》，P.H.P 研究所，一九八四年，頁一二八—一二三一。

(3) 在今日面對蘇聯威脅勢力的增強，西太平洋的國家，無法單獨依靠本身的力量遏阻共黨勢力的擴張，必須在此一地區的民
主國家，共同建立聯合防線，發揮集體的力量，由日本、韓國、中華民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組成西太
平洋安全機構，才是對付蘇聯最有效的戰略部署。目前菲律賓政治局勢的不安以及蘇聯在越南金蘭灣建立大規模的軍事基地，使
臺灣在鏈島防線上的戰略地位更形重要。我們必須趁此形勢，加強與東協國家間的合作與連繫，並要求美國擴充對臺灣的軍售。
④ 中共的世界戰略一般受意識形態所決定，在戰略上與蘇聯對抗的毛澤東、林彪、華國鋒的潮流已成過去，鄧小平、胡耀邦
等領導階層已逐漸脫離將蘇聯看為戰略敵人的蘇聯威脅論的立場。中共最近不僅加強與北韓的關係，也設法改善與外蒙古，甚至
與波蘭的關係，將來也可能與越南或阿富汗等國家恢復緩和的社會主義的同盟關係。美國或西方國家的「中共牌」政策，不久可
能會遭遇到困境而行不通，不能不慎重考慮⑤。東協各國也擔心中共在此一地區行使其影響力，而懷著戒心。我們應該努力揭發
中共邪惡的本質，強調自由民主國家團結的重要性。

註④ 中嶋彌雄，『中國の戰略と對ソ改善』，《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

中共問題論集

郭華倫著

全書收錄有關中共問題之論文或報告計三十二篇；諸如中共黨史問題、中共的戰略策略與暴政及中共問題研究方法等，
均有所評析，廿五開本，約卅萬字，四二六頁，全一冊，實售
新臺幣一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編印

郵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一號帳戶